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鹏辉能源（母公司）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5,966,442.64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461,235,88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合

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,185,382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